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盛星村一般土地整理复垦项目[沪宝整立〔2025〕72号]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盛星村一般土地整理复垦项目[沪宝整立〔2025〕72号]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7813.2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10.68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